

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追溯至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2.9.10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4.4.20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6.12.5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8.4.2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3.26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6.1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6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3.16 教務會議核備
108.2.25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0.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10.2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110.11.1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1.12 教務會議核備
114.09.10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10.8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第 38 條及第 40 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詳細規定依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

二、碩一新生【研究與實習】0 學分必修外,學生必須選修台灣史課群 9 學分及中國史課群 9 學分。其餘 6 學分可修本所其餘課程,若選擇修習本校外所或他校相關歷史課程,每學期至多一門。

三、大學非本科系同學須修習【史學方法】課程 3 學分。

四、學生至外校研究所修習與歷史相關課程時,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且不得列入本所台灣史或中國史課群的 9 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本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二、修讀其他相關系所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經所長同意可抵免本所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學生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次所務會議後兩週,可提出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最遲須於修業第一年的第二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

二、學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三、學生如敦請非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所長同意,並由所內專任老師共同指導。

第六條 研討會與專題演講

一、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參與所上規定之研討會(含工作坊)及專題演講活動,其活動須為國內外學術單位所舉辦。

二、研討會不分校內外舉辦，參與場次至少四次，其中一場必須為本所舉辦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

三、專題演講活動參與時數至少 36 小時，其中校外場次至多 12 小時。在學期間若有歷史論著發表於校內外學術刊物，可抵免演講時數一半(須檢附已刊登文章或即將刊登證明，若為書評僅可抵免四分之一時數)。

四、上述活動，經所長於「審核表」上簽名確認，連同上述文件交至所辦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論文口試。

一、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規定如下

(一) 專題研究論文:正文字數以四萬字以上原則。

(二) 專題研究論文以外形式的學位論文，例如口述歷史、紀錄片或其餘符合公眾史學、應用史學方向之論文,由指導教授同意即可。

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學生至少須於學位論文考試日六個月前，提出研究計畫審查。

(二)審查形式為指導教授安排另外兩位教授進行公開口試，其中一位必須為所外或校外委員。

(三)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四)若經指導教授認可且簽免計畫審查同意書者，可免計畫審查。

三、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凡本所學生於當學期預計可以完成前條各項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 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申請論文口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二星期，將打字裝訂妥善之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

(六)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至少三位委員審查，原則上校外委員至少一位，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以 70 分為通過。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於校曆規定期限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規定單位庫藏)。

(八) 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九)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